

##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拟终止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拟终止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277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”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